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南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華

被告 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9,5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